

# 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43 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现状及规划、未来发展战略等详细说明此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送转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2. 说明筹划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不限于高送转方案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3. 说明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前三个月内接受投资者调研的详细信息；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4. 其他你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7日